

#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1)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及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馬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馬幣千元
收益	4	17,177	10,011
服務及已售材料成本		<u>(14,472)</u>	<u>(8,524)</u>
毛利		2,705	1,487
其他收入	5	252	216
行政開支		(9,104)	(9,825)
融資成本	6	(72)	(83)
形資產減值虧損		-	(2,22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u>-</u>	<u>(76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6,219)	(11,192)
所得稅開支	7	<u>(48)</u>	<u>-</u>
年度虧損		(6,267)	(11,192)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異		<u>(22)</u>	<u>36</u>
年度全面總開支		<u>(6,289)</u>	<u>(11,156)</u>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馬幣分)	8	<u>(1.61)</u>	<u>(2.87)</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馬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馬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b>1,851</b>	2,185
使用權資產		<b>974</b>	838
無形資產	10	<b>3,060</b>	2,977
		<b>5,885</b>	6,000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b>9,590</b>	7,524
合約資產	12	<b>287</b>	166
受限制銀行結餘		<b>466</b>	3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b>15,089</b>	18,876
		<b>25,432</b>	26,875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b>11,631</b>	5,800
合約負債	12	<b>828</b>	2,144
應付所得稅		<b>978</b>	1,026
計息借貸		<b>853</b>	853
租賃負債		<b>237</b>	223
		<b>14,527</b>	10,046
<b>流動資產淨值</b>		<b>10,905</b>	16,829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6,790</b>	22,829

	附註	二零二一年 馬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馬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31	12
租賃負債		974	743
		<u>1,005</u>	<u>755</u>
<b>資產淨值</b>		<u><b>15,785</b></u>	<u><b>22,074</b></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2,067	2,067
儲備		13,718	20,007
		<u>15,785</u>	<u>22,07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8樓1802室。本集團之總部位於B-7-7, Sky Park @ One City, Jalan USJ 25/1, 47650 Suba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以及維修及顧問服務。

### 2. 主要會計政策

#### 合規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為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及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以馬幣(「馬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近千位(「馬幣千元」)。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與二零二零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惟採納與本集團相關及自本年度起生效或本集團選擇提早於本年度採納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利率基準改革—第一階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訂本：重大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釐清重大之定義，並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統一。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之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一階段**

該等修訂本修正部分特定對沖會計規定，以提供濟助緩解因利率基準改革(利率基準的市場化改革，包括利用替代基準代替利率基準)引致之不確定性之潛在影響。此外，該等修訂本要求公司向投資者提供有關彼等直接受此等不確定性影響的對沖關係的額外信息。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業務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其中包括)修訂業務之定義，並就評估所收購流程是否屬實質性提供新指引。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根據該等修訂本，承租人於釐定直接因COVID-19疫情引起的租金優惠是否為租賃修訂時，可免於逐張租約考慮，且獲准將有關租金優惠當成非租賃修訂入賬。但凡令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租賃付款下降者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均適用於該等修訂本。出租人不受該等修訂本影響。

該等修訂本應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但亦可提前採用。本集團選擇於本年度提前採用該等修訂本。根據其中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將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累計虧損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計量基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採用一致會計政策按與本公司之相同報告期間而編製。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及開支以及盈虧均全數對銷。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本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開始作合併計算，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與本公司擁有人分開呈列，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權益中呈列。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乃初步按公平值或按現有擁有權文據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計量。所選計量基準會因應不同收購事項而定。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採用另一項計量基準，否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 分配全面總收益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全面總收益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倘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該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間之任何差額將予調整，而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時產生的損益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之總和及(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有關已出售附屬公司的金額按與假設母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同一基準入賬。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及前附屬公司結欠或應付前附屬公司的任何金額自失去控制權當日起視適用情況入賬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惟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下列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第7號、第9號及第16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用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履行合約的成本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引用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與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 號的初始應用－比較資料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sup>4</sup>

<sup>1</sup>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生效日期尚待釐定

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被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著重於已交付或提供之物品或服務之類型。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綜合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為：

- (i) 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
- (ii) 資訊科技外判服務；及
- (iii) 維修及顧問服務。

#### 分部收益及業績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分部收益指來自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以及維修及顧問服務取得之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已呈報毛利，而並未分配之其他收入、行政開支、融資成本、無形資產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及所得稅開支。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方法。

由於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審閱，故並無呈報其分析。

此外，本集團之所在地為馬來西亞，即中央管理及控制之所在地。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就可呈報分部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分部資料如下：

	系統整合及 開發服務 馬幣千元	資訊科技 外判服務 馬幣千元	維修及 顧問服務 馬幣千元	總計 馬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3,518</u>	<u>2,866</u>	<u>793</u>	<u>17,177</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972</u>	<u>1,156</u>	<u>577</u>	<u>2,705</u>
<i>其他資料：</i>				
攤銷	<u>2,782</u>	<u>—</u>	<u>—</u>	<u>2,782</u>
添置無形資產	<u>2,865</u>	<u>—</u>	<u>—</u>	<u>2,865</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 可呈報分部收益	<u>8,084</u>	<u>1,086</u>	<u>841</u>	<u>10,011</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133</u>	<u>538</u>	<u>816</u>	<u>1,487</u>
<i>其他資料：</i>				
攤銷	<u>1,930</u>	<u>—</u>	<u>—</u>	<u>1,930</u>
添置無形資產	<u>3,685</u>	<u>—</u>	<u>—</u>	<u>3,685</u>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u>2,226</u>	<u>—</u>	<u>—</u>	<u>2,226</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u>811</u>	<u>—</u>	<u>(50)</u>	<u>761</u>

##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之資料。收益之地理位置乃根據外部客戶之位置而定。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際位置(如屬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則其所處營運之位置；如屬無形資產，則為營運之位置)而定。

###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二一年 馬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馬幣千元
印尼	158	-
馬來西亞	17,004	10,011
新加坡	15	-
	<u>17,177</u>	<u>10,011</u>

### (b) 特定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所有特定非流動資產位於馬來西亞。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個別貢獻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馬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馬幣千元
客戶A	6,000	-
客戶B	4,834	5,006
客戶C	2,929	1,277
客戶D	(附註)	1,252

附註：該客戶於有關年度並無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 4. 收益

	二零二一年 馬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馬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指之客戶合約收益		
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		
所提供服務	9,627	6,952
銷售外部收購／購買之硬件及軟件	3,891	1,132
	<u>13,518</u>	<u>8,084</u>
資訊科技外判服務	2,866	1,086
維修及顧問服務	793	841
	<u>17,177</u>	<u>10,011</u>
	二零二一年 馬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馬幣千元
收益確認之時間性：		
某一時點	3,891	1,132
隨時間	13,286	8,879
	<u>17,177</u>	<u>10,011</u>

####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馬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馬幣千元
政府補助	55	52
利息收入	190	156
其他	7	8
	<u>252</u>	<u>216</u>

##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二一年 馬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馬幣千元
<b>融資成本</b>		
計息借貸之利息開支	20	34
租賃負債之融資費用	52	49
	<u>72</u>	<u>83</u>
<b>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包括董事薪酬)</b>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7,118	7,077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629	602
	<u>7,747</u>	<u>7,679</u>
代表：		
行政及銷售員工之員工成本	1,851	1,912
資訊科技員工的員工成本，計入行政開支	1,868	1,930
已分配至「服務成本」之員工成本	3,863	3,741
	<u>7,582</u>	<u>7,583</u>
計入損益之員工成本	7,582	7,583
已資本化為「無形資產」之員工成本	165	96
	<u>7,747</u>	<u>7,679</u>
<b>其他項目</b>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2,782	1,930
核數師薪酬	459	515
已售材料成本	3,467	91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50	3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360	302
外匯虧損淨額	1	38
	<u>1</u>	<u>38</u>

##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 馬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馬幣千元
<b>即期稅項</b>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29	—
<b>遞延稅項</b>	19	—
<b>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總額</b>	<b>48</b>	<b>—</b>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集團實體獲豁免繳付當地所得稅。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或自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4%計算。繳足資本為馬幣2,500,000元或以下之馬來西亞企業實體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首筆馬幣600,000元按稅率17%繳稅，而餘額按稅率24%繳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就稅項產生虧損，故並無就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Mixsol Sdn. Bhd. (「Mixsol」)已取得新興工業地位，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新興工業地位之公司合資格可就五年合資格活動及產品獲得所得稅豁免，惟須於屆滿日期或之前向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提交正式申請，及於國際貿易和工業局確認後遵守所施加之所有適用條件。於每五年免稅期結束後，免稅期可進一步延長五年。

Mixsol的新興工業地位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更新，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於新興工業地位屆滿後，Mixsol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需繳納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 所得稅開支之對賬

	二零二一年 馬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馬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6,219)</u>	<u>(11,192)</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380)	(2,288)
不可扣稅開支	1,205	1,922
免稅收益	(4)	(12)
未確認稅項虧損	231	426
其他	(4)	(48)
所得稅開支	<b>48</b>	<b>—</b>

適用稅率為本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區用以計算除稅前溢利或虧損之現行稅率之加權平均稅率。適用稅率之變動由本集團在經營業務所在各相關國家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業績變動所致。

##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馬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馬幣千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6,267)</u>	<u>(11,192)</u>
	<b>股份數目</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90,000,000</u>	<u>390,000,000</u>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9. 股息

本集團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 10. 無形資產

### 內部開發之科技 馬幣千元

賬面值對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	3,448
添置	3,685
攤銷	(1,930)
減值虧損	(2,226)
	<hr/>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u>2,977</u>
賬面值對賬－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2,977
添置	2,865
攤銷	(2,782)
	<hr/>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u>3,060</u>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成本	8,382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5,405)
	<hr/>
	<u>2,977</u>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成本	11,247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8,187)
	<hr/>
	<u>3,060</u>



開發成本指於若干新科技之開發階段所產生之成本，其已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及攤銷(倘適用)。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所有無形資產均可供使用。

本集團透過於報告期末比較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就其是否出現減值跡象進行年度減值測試。

本集團透過其位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從事提供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和維修服務(「系統整合現金產生單位」)。鑒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經濟轉趨惡化及COVID-19疫情爆發，管理層認為系統整合現金產生單位下存有減值指標。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就管理層評估，尤其於COVID-19疫情爆發後，過往年度開發的若干技術可能難以在未來的市場發展中滿足客戶對其資訊科技需求日漸增加的期望與要求，而系統整合現金產生單位下該等技術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為零。因此，該等技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為馬幣2,226,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提供的三年期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作使用價值計算，評估系統整合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各項無形資產的估計收入和成本均以管理層的預期及基於現有資料的最佳評估為基礎。未來期間的估計收入乃根據正在進行的項目及招標項目所預測。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但有所緩解的情況，管理層根據目前正在進行的項目和招標進行審慎的估計，並假設本集團的業績保持在穩定水平，平均增長率為1%(2020年：假設本集團業績在COVID-19疫情後以21%的增長率緩解)。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平均增長率降至1%。因此，系統整合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約為馬幣4,76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馬幣4,791,000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無須就分配予系統整合現金產生單位的其餘非流動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零年：概無進一步減值虧損獲確認)。

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和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平均毛利率	<b>28%</b>	28%
平均增長率	<b>1%</b>	21%
貼現率	<b>7%</b>	<b>9%</b>

管理層認為，系統整合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有任何合理可能的變動，不會導致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內部研發技術Blackbutton的剩餘攤銷期為最多15個月(二零二零年：18個月)，賬面值約馬幣3,060,000元(二零二零年：馬幣2,977,000元)。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一年 馬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馬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之貿易應收款項		<b>9,807</b>	7,393
減：虧損撥備		<b>(999)</b>	(999)
	<i>11(a)</i>	<b>8,808</b>	6,394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i>11(b)</i>	<b>782</b>	1,130
		<b>9,590</b>	<b>7,524</b>

(a) 應收第三方之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按個別個案向其客戶授予經管理層批准由發票出具日期起計直至30日之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馬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馬幣千元
30天內	6,525	1,672
31至60天	165	–
61至90天	73	–
91至180天	65	151
181至365天	196	913
超過365天	1,784	3,658
	<u>8,808</u>	<u>6,394</u>

於報告期末，按逾期日期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馬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馬幣千元
未逾期	6,545	1,672
逾期：		
30天內	159	90
31至60天	61	–
61至90天	2	29
91至180天	62	112
181至365天	693	833
超過365天	1,286	3,658
	<u>2,263</u>	<u>4,722</u>
	<u>8,808</u>	<u>6,394</u>

(b)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應收貨品及服務稅約馬幣649,000元(二零二零年：約馬幣649,000元)。

## 1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二零二一年 馬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馬幣千元
進行中的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迄今已確認虧損	74,319	60,473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款項	<u>(74,860)</u>	<u>(62,451)</u>
	<u><b>(541)</b></u>	<u><b>(1,978)</b></u>

作報告用途之分析：

	附註	二零二一年 馬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馬幣千元
合約資產	12(a)	287	166
合約負債	12(b)	<u>(828)</u>	<u>(2,144)</u>
		<u><b>(541)</b></u>	<u><b>(1,978)</b></u>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客戶並無就服務合約持有保留金。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合約資產及負債預期於12個月內收取或償付。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訂立之合約產生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變動(不包括相同年度內因增加及減少產生之變動)如下：

(a) 合約資產

	二零二一年 馬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馬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166	9,400
確認收益	238	—
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117)	(9,234)
	<u>287</u>	<u>166</u>

(b) 合約負債

	二零二一年 馬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馬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2,144	150
預收款項	231	2,144
確認收益	(1,547)	(150)
	<u>828</u>	<u>2,144</u>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分配至未達成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約為馬幣9,30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馬幣13,000,000元)。本集團預期分配至未達成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將於一年或更短時間內確認為收益。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	二零二一年 馬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馬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之貿易應付款項	13(a)	<u>8,196</u>	<u>2,763</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3,435</u>	<u>3,037</u>
		<u><b>11,631</b></u>	<u><b>5,800</b></u>

#### (a) 應付第三方之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馬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馬幣千元
30天內	5,661	2,666
31至60天	450	34
61至90天	150	—
91至180天	900	—
181至365天	1,000	—
超過365天	35	63
	<u>8,196</u>	<u>2,763</u>

貿易應付款項之信貸期最多為90天。

### 14.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元	相等於馬幣
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u>2,000,000,000</u>	<u>20,000,000</u>	<u>10,596,200</u>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u>390,000,000</u>	<u>3,900,000</u>	<u>2,067,000</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概覽

本集團是一間以馬來西亞為基地之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專門為企業客戶設計、採購、安裝及維修個人化系統應用程式。我們之服務主要包括：

- (i) 系統整合及開發—作為主承包商或分包商，以項目基準，開發及定制企業資訊科技系統應用程式；
- (ii) 資訊科技外判—在客戶的監督下，在我們的專業知識範圍內，執行開發及定制企業資訊科技系統應用程式的特定任務；及
- (iii) 維修及顧問—維護及支援已開發的資訊科技系統應用程式。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源自三個主要業務，即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以及維修及顧問服務，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增加約71.6%至約馬幣17,20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馬幣10,000,000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及資訊科技外判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有關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以及維修及顧問服務之收益變動分析如下。

#### 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

就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而言，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收益增加約67.2%至約馬幣13,50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馬幣8,100,000元)

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恢復現有項目的工作進度；(i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數個重要新項目開展貢獻收益逾馬幣6,000,000元。

## 資訊科技外判服務

就資訊科技外判服務而言，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收益增加約163.9%至約馬幣2,90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馬幣1,100,000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所提供之外判服務時間增加所致。

## 維修及顧問服務

就維修及顧問服務而言，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收益維持約馬幣800,000元。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毛利及毛利率之明細：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收益	17,177	10,011
服務及已售材料成本	<u>(14,472)</u>	<u>(8,524)</u>
毛利	<u>2,705</u>	<u>1,487</u>
毛利率	<u>15.7%</u>	<u>14.9%</u>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1,5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2,700,000元。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4.9%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5.7%，維持穩定。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行政開支減少約7.3%至約馬幣9,10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馬幣9,800,000元)。該減少乃由於銷售及營銷費用及專業費用減少，抵銷無形資產攤銷增加。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融資成本減少約13.3%至約馬幣72,000元(二零二零年：約馬幣83,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馬來西亞的銀行就有息貸款授予六個月免息延期還款。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馬幣48,000元(二零二零年：無)。所得稅開支主要來自財政年度內兩家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產生的溢利。

## 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馬幣6,30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馬幣11,200,000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收益及毛利增加，以及行政開支、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減少的淨影響所致。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馬幣2,10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馬幣1,800,000元)，包括計息借貸及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3.1%(二零二零年：8.2%)。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財政年度末之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馬幣10,90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為馬幣16,800,000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8倍(二零二零年：約為2.7倍)。流動比率乃按於財政年度末之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其業務營運產生之收益、可動用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計息借貸撥資。董事會於管理其銀行結餘及現金時將繼續採用審慎的財務政策及維持雄厚而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能達成其業務目標及策略。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訂約但未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無)。

## 重大持作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零年：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發行由若干具信譽銀行授出之銀行擔保取得銀行融資，有關融資由受限制銀行結餘約馬幣466,000元(二零二零年：約馬幣309,000元)所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計息借貸由本集團擁有之物業作抵押，總賬面淨值約馬幣1,200,000元。

## 對COVID-19疫情爆發的應對

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COVID-19疫情於全球蔓延，對全球健康及經濟構成重大威脅。COVID-19疫情導致(其中包括)持續的旅行限制、工作場所長期關閉、若干國家的封城及國際資本市場的波動加劇。

為控制COVID-19疫情的蔓延，馬來西亞政府已實施並將繼續實施一系列預防措施，例如封城、隔離、旅行限制、停業及疫苗接種。

於二零二一年，長期的COVID-19疫情於一定程度上影響我們的業務。COVID-19疫情的持續時間較我們預計的長，與去年相比，我們經營所在的主要國家封城期間更長，而客戶大多處於觀望狀態，推遲彼等的主要資訊科技採購決策。因此，此等對我們取得更佳的財務業績方面造成不利影響。

持續的COVID-19疫情繼續影響我們在馬來西亞的營運及業務，包括但不限於(i)暫時關閉辦公室，大部分員工在家工作；(ii)客戶因彼等的辦公室關閉及改變部署而導致項目延誤或進度放緩；及(iii)由於COVID-19疫情發展的不確定性，在協商新項目及確保新業務方面面臨挑戰。

預計未來短期內挑戰將持續存在，但由於疫苗接種率的提高及受影響商界的重新開放，預計整體經濟及營運環境將逐漸恢復。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確保所有正在進行的項目及服務得到保障，並通過在線交流與我們的客戶和業務合作夥伴保持密切聯繫。我們一直將以下策略視為首要任務：

- a. 專注於企業銀行及政府部門，他們對系統、應用程式和數據管理服務的需求持續，而他們的營運高度依賴訊息通訊技術。
- b. 提供按次付費或租賃等商業模式，以減輕客戶的財務負擔並獲得長期合同。
- c. 建立獨特及具競爭力的信訊通訊技術解決方案。

我們將繼續與客戶合作，為他們提供所需的現代化解決方案建議，使他們能夠進入數碼時代。我們預測本行業已經開始為擴張未來進行預算及規劃，在可預見的未來，COVID-19病毒將成為新常態。我們觀察到，被推遲的重大交易現在再次進行討論及磋商。我們將繼續關注客戶的需求，為他們提供正確的解決方案，持續促進數碼化之採用及轉型。

同時，本集團將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的發展，以確保僱員的安全及穩定營運，並減輕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將適時調整其防疫、營運及業務可持續發展的措施及計劃。

## **未來業務及發展計劃**

本集團積極推行以下業務策略：(i)成為馬來西亞數碼化發展之主要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ii)透過我們的成功產品之一Square Intelligence致力把握新增長機遇；(iii)把握新市場分部—小型及中型企業；及(iv)憑藉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業務網絡，將中國資訊科技產品引進馬來西亞，並向客戶提供多元化服務。

本集團的未來業務及發展計劃詳情載列如下：

**(i) 成為馬來西亞數碼化發展之主要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

自上市以來，本集團經已就向馬來西亞數碼自由貿易區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聘請額外12名資訊科技專才以及外判部分發展及升級工作予科技供應商。然而，數碼自由貿易區受政府變換所影響，遭到新政府取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馬來西亞政府出台該國的數碼經濟藍圖，務求在數碼化競賽中力爭上游，並引入十年路線圖，計劃將馬來西亞轉變為數碼驅動、高收入國家，成為數碼經濟的區域領袖。馬來西亞政府和私營界別將聯手進行建設數碼基建的發展工作。馬來西亞政府將於10年內投資馬幣150億元，以於馬來西亞實施5G網絡。馬來西亞政府亦訂下目標，在二零二二年底將80%公開資料轉移至混合雲端系統。本集團已參加或計劃參加由馬來西亞政府或政府關聯企業(GLC)進行的若干數碼轉型招標。現正在開展售前活動，例如技術演示，概念驗證和增值諮詢。

再者，本集團已開發流動付款應用程式(即Blackbutton)的進階版，以將流動付款產品融入馬來西亞，並與銀行基礎設施的付款營運商進行整合。Blackbutton 2.0版本已完成並準備好推出市場。

本集團亦正在就收購或開發四項新主要知識產權的潛在交易進行評估，以提升產品特性及提升Square Intelligence (即NS3)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即CUSTPRO)的相容性。

該等功能包括可擴展的流動科技、業務表現的統計模型、API技術以及在NS3及CUSTPRO之上建立數碼銀行功能。

已進行知識產權提供商的大量概念驗證及演示，亦已識別數間知識產權提供商。我們正在評估收購及其潛在投資回報，以及市場需求趨勢。疫情持續導致市場放緩，影響業務鼓勵度及對資訊通信科技的需求。於本公告日期，我們尚未進行任何投資。

本集團已開始設計上述數碼銀行平台的高層次功能需求及整體技術架構。該平台乃基於最新技術而設計，使該平台能夠同時在內部部署及雲端基礎架構上運行，從而滿足該兩項需求。本集團旨在為各種規模的潛在客戶提供可擴展的解決方案，其系統業務流程可適應客戶的業務營運情況。有關解決方案已完成最終測試階段，即將推出市場。

為使本集團能夠從政府機關及部門獲得合約並競標更大的政府招標，本集團已自二零二一年初加快步伐收購持有政府服務供應商牌照(即Taraf Bumiputra MOF)的服務供應商。僅持有此牌照的公司符合資格向政府機關及部門提供服務、貨品及銷售。鑒於申請政府招標及合約的大多數股東須為馬來西亞土著(Bumiputera)方可取得Taraf Bumiputera MOF的完整牌照，本集團僅合資格成為擁有本牌照的公司的少數股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管理層盡力就潛在收購一間擁有Taraf Bumiputra MOF牌照的公司進行洽談，並對收購目標進行若干盡職調查。然而，結果並不理想，因此談判終止。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確實收購目標獲確認。

鑒於COVID-19疫情爆發及其對全球市場造成的經濟影響，預期將持續為馬來西亞市場帶來不明朗的經濟環境。於未來數年，馬來西亞資訊科技行業預期將充滿挑戰且競爭激烈。展望將來，本集團將保持謹慎，透過整合現有資源及優化業務表現，繼續密切關注及專注於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 **(ii) 透過我們的成功產品Square Intelligence致力把握新增長機遇**

自從我們的產品Square Intelligence (以NS3專門技術知識為基礎)於馬來西亞市場推出以來，已經取得了成功。本集團持續開發Square Intelligence的進階版本。本集團已開發包含機器學習功能的新功能，以進一步加強Square Intelligence提供的功能。新功能能夠從非結構化數據源(例如手冊文檔、報告及表格)中提取數據。其設計目的為能夠利用人工智能的光學字符識別技術，將該等非結構化數據轉換為文本資料，Square Intelligence將能夠根據業務需求執行進一步的分析。Square Intelligence的進階版本已完成並於年內推出市場。

COVID-19疫情下，馬來西亞營運暫停及全球旅遊限制令本集團尋找潛在客戶和商討及落實新項目均受到直接及間接影響。然而，管理層將積極調整其現有業務計劃、制定更多不同業務計劃，以及實行一系列銷售及營銷活動，以擴大現時市場份額。董事會預期，透過上述的措施及方法來提升我們的產品，可為本集團帶來持續的現金流入。

### **(iii) 把握新市場分部 — 小型及中型企業**

本集團現正研究透過引入高需求量(尤其是零售行業)的數碼解決方案，以進軍中小型企業(「中小型企業」)市場的可行性。據我們了解，零售行業正急切尋求在面臨當前操作人力減少壓力的工作環境中可有助於提高生產力但仍遵守COVID-19標準作業程序限制的解決方案。本集團首個有意開發的解決方案為讓行業操作電子訂購流程，然後透過簡化流程完成訂單及確認程序。憑藉我們與金融業的成熟關係及現有的支付產品線，本集團亦有望將無現金支付功能引入上述解決方案，以使中小型企業能以無現金方式營運，有助於提高所有營運層面的效率。解決方案的藍圖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完成。

### **(iv) 憑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業務網絡，將中國資訊科技產品引進馬來西亞，並向客戶提供多元化服務**

本集團一直與中國多個潛在技術合作夥伴討論在馬來西亞推出其服務／產品。本集團於COVID-19疫情爆發前進行了實地考察，以進一步討論馬來西亞市場的業務合作。然而，由於COVID-19疫情及跨國旅遊限制，該等活動被迫擱置或推遲。

當跨國旅遊大致恢復後，本集團將繼續與潛在業務合作夥伴進行討論，並積極探索有價值的資訊科技產品，以使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多樣化。

董事會將密切監察馬來西亞政府政策對本集團未來業務及發展計劃的影響且在必要時對該計劃作進一步調整。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已識別可能影響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的各個主要風險因素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風險因素及不確定因素

### 風險回應

大部分合約以項目為基礎，對我們之未來收益流及可持續性造成不明朗因素

為獲得新合約，本集團不斷加強產品和服務組合，推出各種營銷和推廣活動，並為客戶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

倚賴主要客戶以獲得重大部分的業務，從主要客戶產生之收益減少將對我們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與現有客戶保持良好及長期的合作關係，同時，本集團推出各種營銷及推廣活動，吸引潛在客戶，提高市場知名度。本集團將繼續利用通過合作夥伴關係獲得的現有及新技術產品尋找機會並探索市場。

我們之系統整合及開發項目可能出現成本超支或延誤，可能對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COVID-19疫情引致成本超支和項目交付出現延誤。然而，本集團會繼續謹慎管理成本、合理化成本結構及優化資源利用及效率。

## 風險因素及不確定因素

無法預視及追上客戶業務及行業之迅速發展

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出現重大延誤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一節以了解更全面的風險因素詳情，該節內容對本集團依然適用。

## 風險回應

本集團密切注意科技的變化及審視客戶的需求，以降低風險。本集團亦開發現有產品的進階版本及不時評估潛在的資訊科技業務收購，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亦已開發一種完全數碼化產能，以繼續提供遠程諮詢及技術服務，以便即使在行動管制令下均能執行所有項目。

本集團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除非該等客戶為具規模及信譽卓著的企業，一般不會向新客戶提供長時間的信貸期。管理層持續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收回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密切監察逾期付款情況，並對客戶進行信用調查，以確保其可收回性。

儘管疫情已對眾多客戶及時付款造成影響，但信貸及付款條款已得到調整，以確保此等客戶會於到期前結付未償費用。收取款項的工作不斷取得進展。



## 外匯風險

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馬幣及港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極低。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其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定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密切監察我們的外匯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經下調發售價調整(定義見招股章程)作出調整後，本公司自股份發售籌募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馬幣30,500,000元(相當於約58,600,000港元)(按最終發售價(定義見招股章程)每股發售股份0.62港元計算)。本公司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之發售價下調公告所披露之用途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 約馬幣3,050,000元(相當於約5,86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用於招聘更多資訊科技專才以加強我們之技術團隊
- 約馬幣18,300,000元(相當於約35,2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60%，用於購買硬件及設備以建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從而提供雲端儲存及雲端運算服務
- 約馬幣6,100,000元(相當於約11,7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0%，用於研發本集團現有資訊科技產品之進階版及適應版
- 約馬幣3,050,000元(相當於約5,86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10%，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馬幣17,280,000元的用途更改為研發本集團現有資訊科技產品之進階版及適應版(馬幣3,280,000元)、收購資訊科技業務(馬幣3,000,000元)以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馬幣11,000,000元)(「第一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第一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約馬幣3,000,000元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原定分配至收購資訊科技業務及約馬幣2,840,000元作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將用於收購資訊科技業務約馬幣3,000,000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至研發本集團現有資訊科技產品之進階版及適應版(「第二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使用情況及第二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原訂上市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馬幣百萬元	於第一次 更改用途後之 經調整所得 款項淨額 馬幣百萬元	截至	截至	於	第二次更改 所得款項 用途後 未動用所得款 項淨額的 新分配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動用 時間表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的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馬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的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馬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馬幣百萬元	馬幣百萬元	
招聘更多資訊科技專才以加強技術團隊	3.05	3.05	(3.05)	-	-	-	
購買硬件及設備以建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從而提供雲端儲存及雲端運算服務	18.30	1.02	(1.02)	-	-	-	
研發本集團現有資訊科技產品之進階版及 適應版(附註1)	6.10	9.38	(8.96)	0.42	-	3.00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收購資訊科技業務(附註2)	-	3.00	-	3.00	3.00	-	
一般營運資金(附註3)	3.05	14.05	(9.35)	4.70	2.84	2.84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總額	<u>30.50</u>	<u>30.50</u>	<u>(22.38)</u>	<u>8.12</u>	<u>5.84</u>	<u>5.84</u>	

附註：

1. 本集團現有資訊科技產品包括Square Intelligence、CUSTPRO及Blackbutton。
2. 收購目標包括持有Taraf Bumiputera MOF的公司。於年內，管理層盡力就潛在收購一間擁有Taraf Bumiputera MOF牌照的公司進行洽談，惟因盡職調查結果不理想，故潛在收購未能進行。
3. 於第一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馬幣11,000,000元獲重新分配至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成本約馬幣7,600,000元、專業費用約馬幣1,500,000元、融資成本約馬幣100,000元及其他約馬幣1,800,000元。於第二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日期，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剩餘未動用金額約馬幣2,840,000元的用途概無變化。根據董事會對當前及未來業務市場狀況的最佳估計，預期動用時間表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稍微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 第二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原因

於本公告日期，在第一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後，獲分配至研發本集團現有資訊科技產品之進階版及適應版、金額為約馬幣9,380,000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全部動用。

本集團現正研究透過引入高需求量(尤其是零售行業)的數碼解決方案，以進軍中小型企業(「中小型企業」)市場的可行性。據我們了解，零售行業正急切尋求在面臨當前操作人力減少壓力的工作環境中可有助於提高生產力但仍遵守COVID-19標準作業程序限制的解決方案。本集團首個有意開發的解決方案為讓行業操作電子訂購流程，然後透過簡化流程完成訂單及確認程序。憑藉我們與金融業的成熟關係及現有的支付產品線，本集團亦有望將無現金支付功能引入上述解決方案，以使中小型企業能以無現金方式營運，有助於提高所有營運層面的效率。為把握中小型企業市場，本集團需要資金以開發現有資訊科技產品，即Square Intelligence、CUSTPRO及Blackbutton。因此，鑑於在可預見的未來不太可能確定合適的收購目標，董事會決議將第一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後原本編配至收購資訊科技業務的馬幣3,000,000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至研發本集團現有資訊科技產品之進階版及適應版，而此項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所載列的本集團業務概無重大變更。董事會認為第二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將使本集團能夠更有效地配置其財務資源及促進其業務發展計劃，因此此項更改符合本集團和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馬來西亞聘用合共60名僱員(二零二零年：61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包括董事薪酬)約為馬幣7,70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馬幣7,700,000元)。

僱員薪酬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除法定退休福利及醫療福利外，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他們之知識及維持服務質素。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強積金」)。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有關入息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有關入息上限為30,000港元。該計劃的供款會即時歸屬。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保存，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亦根據馬來西亞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訂明的法定要求為其僱員設立僱員公積金(「公積金」)。本集團須按其薪金成本的一定百分比(6%–13%)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福利。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減少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和公積金的現有供款水平。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上述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約為馬幣629,000元(二零二零年：約為馬幣602,000元)。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透過現金或股份方式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股息。任何股息分配均應符合章程細則之規定，分配應實現連續性，穩定性和可持續性。

支付任何股息之建議視乎董事會之絕對酌情權而定，任何末期股息宣派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在提出任何股息支付時，董事會還應考慮本集團之每股盈利、投資者和股東之合理投資回報，以鼓勵他們繼續支持本集團之長期發展、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計劃，以及市場氣氛及情況。

我們將不時審查股息政策，並不保證在任何特定時期內會建議派發或宣派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本公告日期，「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一段中披露的第二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除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已發生而須於本公告披露之任何重大事件。

## 企業管治守則

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商業道德為本集團的主要目標之一。本集團認為，以可靠的方式開展業務將最大化其及其利益相關者的長期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準則及守則條文。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明確規定並以書面載述。

鍾宜斌先生目前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並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規劃。鑑於鍾先生自創立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董事會相信，鍾先生繼續兼任該等職務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以取得有效之管理及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基於其他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多元化背景及經驗，目前安排無損權力及授權與問責性及獨立決策能力之平衡。此外，審核委員會可就其認為有必要時自由及直接聯繫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在此情況下屬恰當。

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由另外六名具經驗及卓越才幹之人士所組成，包括另外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能夠在不同方面提供意見。此外，就本集團之重大決策而言，本公司將會諮詢有關董事會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經考慮本集團現時規模及業務範疇，董事會認為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原因是相比現有架構，區分該等角色將令本集團之決策過程效率降低。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及符合彼等整體利益。

## 守則條文第A.2.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由於COVID-19大流行的爆發和旅行限制，董事會主席未能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面對面舉行有關會議。於報告期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主席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2.7條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有關會議。本公司日後將就此等會議安排視頻會議並確保具有適當的設備，以提供更大的靈活性。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條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雪雯女士、陳生平先生及蘇熾文先生組成。何雪雯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評估核數師的獨立性、委任、重新委任、罷免及薪酬、就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職務及職責。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和年度業績及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主席  
鍾宜斌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宜斌先生及劉恩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錦祥先生及林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生平先生、何雪雯女士及蘇熾文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indtelltelltech.com。